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342號

原告 紘威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先暫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308,364元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（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不明確，需待補正，補正後會依補正內容由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所記載之訴之聲明應明確、特定、可得執行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向該維修廠約定維修之人索要此筆汽車維修費」不明確、不特定，亦無從執行，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補正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如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維修費債權不存在，應提出被告曾向原告主張何債權？係要訴請確認何內容之債權不存在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。

三、起訴狀中所載「113年度司促字第36115號」係何法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？與原告本件訴訟有何關連？並應提出上開支付命令影本供參（原告起訴固記載有附上開支付命令影本，惟實際並無該資料）。

四、上開補正內容應提出正本到院，並應檢附繕本一份，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吳昕儒